

焦作市教育局文件

焦教文〔2022〕50号

焦作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 意 见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局属有关学校：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

务教育专项工作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所属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等，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三）坚持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原则。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总体目标，从实际出发，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和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每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招生片区范围。对2022年民办转公办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县（市、区）要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本县（区）域内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四）坚持优质均衡、严控班额原则。

坚持标本兼治，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对于新入学的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均衡师资，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举办实验班。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要加快学校建设，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保障足够学位供给，起始年级班额要严格控制在55人以内，原则上不允许出现新增大班额，坚决杜绝超大班额。

报一所申请就读学校(根据实际选择片区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报名。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招生学校进行资格审查,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监护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查实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生所申请学校的入学资格。各学校必须在报名时间内设立现场报名点,满足家长的报名需求。农村因留守儿童较多,学校可提前利用模板采集学生信息,采取集中导入的办法处理。

(二) 招生录取。

各招生学校负责审核学生的入学资格和录取工作。公办学校录取片内学生。民办学校根据审批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当符合入学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时,可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取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市五城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电脑派位录取工作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六县(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电脑派位录取工作由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参与电脑派位的民办学校名单、派位时间和派位计划,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提前向社会公布。为全面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要求,2022年秋季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招生小学直升初中政策,由各县(市、区)教育

<http://ywzs.jyt.henan.gov.cn/czzs/>) 选择小学或初中学生信息采集入口进行报名,按照程序进行注册、完善信息、选择报名点(即申请就读的片区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自己操作有困难的监护人可携带证件到申请就读的片区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同步进行信息采集。除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必须采集外,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学校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四) 资格初审阶段(8月11日—8月14日)。

监护人按学校要求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学校网上公布审核结果。各招生学校不得要求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提供招生对象的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亦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学校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1.本市常住户口的招生对象需提供户口本和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户口与房产地址须一致,户主及房产所有人须为学生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未交付的房产、不具备基本生活居住条件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市五城区常住户口招生对象房产和户籍不一致:一是有房无户。本人家庭所购学校片区内房产,因客观原因,该房产对应地

进一步做好南水北调工程征迁居民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焦教发〔2009〕267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以及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援外医疗人员子女等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对象，按照相关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5.在焦作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按《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豫教人〔2022〕4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焦作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焦政办〔2016〕104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五）网上录取阶段（8月15日—8月25日）。

1.第一阶段（8月15日—18日）：各公办、民办学校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对学生进行录取，其中公办学校只能录取片内学生；民办学校按照招生办法组织录取。当片区内符合条件的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公办学校招生计划时，公办学校按照“房户一致”优先原则组织招生。

2.第二阶段（8月19日—21日）：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携带相关证件到片区内公办学校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如片区内公办学校学位已满（达到或超过每班55人），由所在县（市、

学年，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是检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减负提质的重要环节，事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相关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折不扣地执行好今年的招生政策。为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机制，市教育局专门成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各单位也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及责任分工，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以破解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从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治理择校热、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周密谋划，切实制定好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完成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二）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疫、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

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继续全面推行电脑随机录取工作。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仅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确需超出所在地招生的，经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适当扩大范围。

（五）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要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确保“应入尽入”。各县（市、区）要在官方网站公布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服务（咨询）电话。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县（市、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

2.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家庭学生关爱。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政策，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少年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要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要积极通过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

具备普通高中分配生资格，不享受分配生待遇。未经县级（含本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学校不得私自招收片区外学生。

3.严格招生入学学籍管理。各招生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4.严格落实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七）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严肃查处。对初中学校违规认定的片内生，初中三年学习期间一经发现并查实，将直接取消其在该校的普通高中分配生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违规向外地地区输送生源，违反招生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焦作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严厉打击跨地区违规招生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教文〔2019〕25号）文件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同时要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管理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服务和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咨询。市教育局招生服务电话：2992821，举报电话：2992018、2992860。

附件：焦作市教育局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段 斌 市电化教育中心主任

樊 勇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义务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田洪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静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同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民办组、宣传组、督导组、技术指导组、学生资助组、信访稳定组、监督执纪组 8 个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田洪湖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李 静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义务教育招生政策，筹备召开招生工作会议；负责五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的审核和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录取工作；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联络沟通，及时汇报招生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民办组

组 长：井元锋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赵双庆 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科科长

主要职责：落实国家、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部署，指导各县（市、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责审核五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审批市教育局直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市五城区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工作建议。

六、学生资助组

组 长：井元锋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樊 勇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宣传好、运用好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提供学生教育资助相关业务咨询和办理。

七、信访稳定组

组 长：王全坤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郜加嘉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李 静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赵双庆 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科科长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与义务教育招生相关的信访稳定工作，及时排查招生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负责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或投诉举报等。

八、监督执纪组

组 长：杨晓军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